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绵阳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将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绵国资党建〔2017〕16号）、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的透明度、可操作性，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党建工作等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经营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原第十三条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资产租赁。”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资产租赁，家用电器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与服务，压缩空气销售等。”

（二）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增加党建内容。

1、原第一条内容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在原条款“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条款：“（十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3、在原条款“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条款：“（九）经理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4、增加党建条款，在“第一章 总则” 新增第十二条，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5、增加党建章节，该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后，该新增章节内容如下：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五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 7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 3 名，其中，书记 1 名。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纪检、监察、审计工作。

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

第九十六条 党委职责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

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九十七条 纪委职责

（一）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

（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加强党性、法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正“四风”。

（五）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

第九十八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党委工作部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

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履职考核、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的工作，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

公司设立纪检工作部门，纪检工作部门作为履行纪律检查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执纪、监督、问责工作，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

第九十九条 工作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企业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1%纳入企业预算。”

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本章程的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